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内幕消息—訴訟事項；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涉及該等事宜的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以及孫磊先生(為本集團之前任財務總監)之職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傳訊令狀的内幕消息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針對楊自遠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孫興宇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及孫磊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

本公司正向法院尋求判令，針對被告人(i)作出聲明指出被告人已違反其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於未獲得所需公司批准的情況下訂立若干公司擔保方面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職責及/或應盡之職責及能力；(ii)損害賠償及/或公平

賠償，以彌補被告人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職責及／或應盡之職責及能力，以及被告串謀以非法行為傷害原告人；(iii)利息；(iv)訟費；及(v)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及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指示聯交所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交易。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 年 7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